

國立中央大學

大氣科學系暨大氣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88.11.08 所務會議通過
89.03.30 教務會議核備
89.06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6.27 教務會議核備
90.12.2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96.11.1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26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26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凡曾在本研究所或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，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- 一、未列入其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，且該科成績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二、所修習課程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：

- 一、本研究所開授課程之申請抵免上限：五年雙學位研究生為 20 學分，一般研究生為 12 學分。
- 二、其他研究所開授課程以 12 學分為申請抵免上限。
- 三、以上抵免學分不包含「專題研究」，且「書報討論」最多只可抵免第一學年之學分。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，五年雙學位研究生為 20 學分，一般研究生為 12 學分。
- 四、學分抵免認定須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並經本所課程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所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